

竹塘鄉公墓及納骨堂申請須知

第三公墓（牛稠仔）管理員 陳先生0979-030299

第十公墓（九塊厝）管理員 詹先生0910-590982

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 謝小姐04-8972001分機104

林小姐 分機112

檢舉電話:04-8971387、04-8972001分機106政風室

檢舉信箱:ntws57@ems.chutang.gov.tw

竹塘鄉公墓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準備資料：

1. 申請使用**土葬墓基**：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使用**納骨堂罈位**：除戶謄本(剛往生者則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起掘或遷出許可證、火化者另附上火化證明書。
3.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以上並附關係證明資料)=====

4. 申請**土葬骨骸起掘**：原墓基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骨骸起掘申請書、骨骸起掘切結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5. 申請**鄉葬墓基延期**：原墓基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鄉葬延期申請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6. 申請**鄉葬區塔位遷出**：原塔位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塔位遷移申請書、一等親家族署名同意遷出切結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7. 申辦**神主牌位未滿一年遷出退費**：申辦人身分證、印章、神主牌位退費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第三聯有農會戳章)、神主牌使用許可證(第二聯)，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申辦程序：

1. 請**事先與管理員聯絡**，至現場選定墓基位置或罈位，並確定埋葬或進堂日期後，攜帶管理員通報單及上述資料，至公所民政課辦理。
2. 持公所民政課開立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信用部繳費。
3. 憑繳款收執聯於訂定日期入塔並向管理員領取「使用許可證」。

收費標準（新台幣）：

第十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備註
土葬墓基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1、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2、使用費包含管理費5,000元，廢棄物清理費5,000元。
名稱	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備註
懷祖堂 納骨堂罈位	第一層	骨骸16,000	骨骸72,000	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第二層	骨灰12,000	骨灰52,000	
		骨骸15,000	骨骸67,000	
	第三層	骨灰11,000	骨灰47,000	
		骨骸14,000	骨骸62,000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111年度起【墓塚建造】由民眾自詢廠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

區域	樓層	櫃位別	層位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櫃位/元)	外鄉鎮市籍居民使用費 (每櫃位/元)	備註
特別區	一樓	個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40,000	77,000	
			2、3、9層	45,000	87,000	
			5、8層	50,000	97,000	
			6、7層	60,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中骨灰櫃	6層	40,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骨骸櫃	1層	98,000	190,000	
			2、3層	123,000	240,000	
			5層	93,000	180,000	
	牌位區	一樓	神主牌位	1~12層	20,000	
普通區	一、二樓	個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20,000	37,000	使用費內均含管理費
			2、3、9層	25,000	47,000	
			5、8層	30,000	57,000	
			6、7層	40,000	77,000	
	一、二樓	個人式中骨灰櫃	6層	20,000	37,000	
	一、二樓	個人式骨骸櫃	1層	38,000	70,000	
			2、3層	63,000	120,000	
			5層	33,000	60,000	
	一、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40,000	74,000	
			2、3、9層	50,000	94,000	
			5、8層	60,000	114,000	
			6、7層	80,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74,000	142,000	
			2、3、9層	94,000	182,000	
			5、8層	114,000	222,000	
			6、7層	154,000	302,000	

收費標準（新台幣）：

第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備註
土葬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1、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2、使用費包含管理費5,000元，廢棄物清理費5,000元。
名稱	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備註
納骨堂罈位	第一層	7,000	27,000	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111 年度起【墓塚建造】由民眾自詢廠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竹塘鄉其他公墓鄉葬區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準備資料：

1. 申請使用土葬墓基：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以上並附關係證明資料)

申辦程序：

1. 至現場選定墓基位置，並確定埋葬日期後，攜帶上述資料，至公所民政課辦理。
2. 持公所民政課開立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信用部繳費。
3. 憑繳款收執聯於訂定日期下葬並向管理員領取「使用許可證」。

其他公基地點位置：

公墓名稱	村別	備註
第一公墓(遷葬完成)	竹元村 崙仔	竹塘休閒公園
第二公墓(遷葬完成)	竹元村 戴厝	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置
第三公墓(示範公墓)	民靖村 牛稠仔	醒靈宮旁
第四公墓(禁葬)	民靖村	文昌路 開天宮(112.2.9禁葬公告)
第五公墓	五庄子	中央公路二段五庄子橋附近
第六公墓(遷葬完成)	樹腳村	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置
第七公墓	樹腳村	田頭國小正對
第八公墓(禁葬)	土庫村	土庫國小(112.2.7禁葬公告)
第九公墓	竹林村 草埔	
第十公墓(示範公墓)	長安村 九塊厝	東陽路二段800號

收費標準(新台幣)：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明使用費(每墓基/元)	備註
1,000元	5,000元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